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用于腹腔镜肝切除术的肝门血流阻断器”专利权排他许可

被许可方（甲方）：_____

许可方（乙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有效期限：2026年_____月_____日至专利有效期届满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被许可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许可方（乙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　所　地：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大道北 81 号

法定代表人：姜骏

项目联系人：符荣党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大道北 81 号

电　　话：18038866295 传　　真：无

电子信箱：furd@mail2.sysu.edu.cn

本合同乙方将其专利一种用于腹腔镜肝切除术的肝门血流阻断器的应用以**排他许可**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用于腹腔镜肝切除术的肝门血流阻断器

专利类型：□发明□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发明人/设计人为：陈焕伟、符荣党、邓斐文、王峰杰、曾勇、邓小芸、麦结珍。

专利权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专利授权日：2021.01.12。

专利号：CN 212326491U。

专利年费已交至 2027.02.28。

专利权保护期限：2020.02.28 至 2030.02.27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暂未实施。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第三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许可方式：排他许可。本合同项下排他许可指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专利，乙方有权自行实施本专利，也有权将专利用于非盈利性科研、教学用途。

2．实施范围：中国大陆地区。

3．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专利有效期届满日止。

第四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专利摘要：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腹腔镜肝切除术的肝门血流阻断器，包括阻断导管，所述阻断导管内沿其长度方向设置有贯穿通道，所述贯穿通道内穿插有拉杆，所述拉杆的一端设置有拉钩，所述阻断导管上设置有夹管扣，所述夹管扣包括固定套与活动压块，所述固定套固定设置于所述阻

断导管上，所述活动压块的一侧边连接于所述固定套上，所述活动压块的另一侧边向靠近所述固定套的方向转动时，所述活动压块挤压所述阻断导管，使得所述贯穿通道封闭，本实用新型可有效阻断入肝血流，缩短手术时间，减少术中出血，降低腹腔镜手术难度，大大提高腹腔镜肝切除的安全性。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有附图的包括说明书附图和摘要附图）电子版；专利证书复印件；最近一次年费缴纳凭证。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仅用于甲方实施本专利生产合同产品之目的，甲方不得复制、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资料。

第六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期固定使用费后 10 个工作日；

2．提交地点：佛山市；

3．提交方式：电子版资料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即视为完成交付，纸质资料邮寄至甲方指定通讯地址，签收即视为完成交付。

第七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许可的技术内容均已包含在上述专利文件中，无额外技术秘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技术、经营、人事、供应商等信息，以及甲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乙方非公开技术、经营信息，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指导仅限本专利现有公开内容范围内的实施问题解答，不承担产品研发、注册、临床评价等甲方应自行负责的事项。乙方提供的技术建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纳并承担相应后果。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培训、现场指导、或书面资料等方式进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

3. 双方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明确列明不符合约定的具体情形及相应依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按照"固定费用＋销售提成费用（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提成比例）"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具体如下：

1. 许可使用费由固定费用与销售提成费用两部分构成：

固定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

销售提成费用按合同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的 3 %计取，销售提成费用金额最高不超过（含税）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 元整）。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合同预计总额（固定费用＋销售提成费用）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万元整），该金额并非甲方必须支付的保底金额，仅作为合同备案及双方合作目标的参考依据。甲方实际支付总额以专利实施后的实际销售额为基础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预计总额。

2.固定费用支付：固定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整）。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该笔费用。

3.销售提成费用支付：双方合作开发的合同产品实现量产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甲方按合同产品年度销售收入的 3 %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销售提成费用支付义务终止：

3.1 合同产品在专利有效期内未实现量产及销售，或产品退市的；

3.2 合同产品累计销售提成总额达到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 万元整）的；

3.3 专利有效期届满或专利有效期终止的。

4.销售收入提成计算

从第一份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所在年度起，销售收入提成的结算周期为每个自然年，每个自然年双方认定销售收入提成数额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销售提成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1 销售收入核算时间

（1）合同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取得的全部不含税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直销收入、经销收入及配套销售收入，扣除经乙方书面确认的退货、折扣及返利金额后的收入。甲方不得通过关联交易低价销售、拆分收入、将合同产品收入计入其他产品名目或其他方式减少提成基数。

（2）从第一份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所在年度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第一季度向乙方提供上一自然年的销售收入报告供乙方核对，乙方收到年度销售收入报告后有权委托会计师审计，若审计结果显示甲方提供的销售收入与审计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支付该差异部分提成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在收到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报告，甲方将按照相应的销售收入报告支付相应的销售收入提成；但若乙方后续发现甲方存在隐瞒或错报行为，乙方仍有权追溯并要求甲方补足相关销售提成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如双方对结算周期、销售收入提成数额、计算方式等有争议的，甲方应当将双方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款项先行支付乙方，争议部分待双方解决争议后甲方再支付。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和联系方式为：

户　　名：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大福支行

账　　号：104009516010032288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并按时缴纳专利年费。若因为乙方未按时缴纳年费导致专利终止的，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剩余未支付费用无需继续支付，乙方还应承担因专利终止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若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专利权终止或被宣告无效，自专利权终止或无效决定生效之日起，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摊销的许可使用费（按剩余许可期限比例计算），剩余未支付费用无需继续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权的，由乙方主导维权，甲方配合，获赔金额按比例分配（如乙方 80%，甲方 20%）。若侵权指控成立的，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且应赔偿专利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在技术竞争方面，禁止一方以不正当手段限制另一方参与市场中的技术比拼。不能通过恶意压低价格使对方在成本上难以支撑技术研发投入，从而削弱其在技术竞争中的实力；也不能通过与其他竞争对手达成排他性协议，联合起来孤立另一方，阻碍其参与技术竞争的机会。

2.在技术发展方面，双方都应享有自由发展技术的权利。一方不能通过拒绝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关键零部件，来制约对方的技术进步；不能以不合理的专利授权条件限制对方对先进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更不能通过散布虚假技术信息干扰对方的技术发展决策。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基于本专利进行的后续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实际作出该改进的一方所有。另一方仅在本合同约定的原有非商业性实施范围内，有权免费实施该后续改进技术；如需将该后续改进技术用于商业目的，应事先取得改进方的许可，并另行协商许可费用及其他使用条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条款若需要发生变更的，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后的条款不得损害乙方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按期交付技术资料的，超过 30 日的且经过书面催告 3 日内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还已收的许可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已收第一期许可实施费的 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许可费或提成款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且经过书面催告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固定许可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支付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已产生的销售提成，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含维权律师费）。合同解除后，甲方应立即停止实施本专利，停止生产本专利产品，但未售库存产品可继续销售并双倍支付提成。

3．甲方不得隐瞒使用被许可专利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如因隐瞒销售收入导致没有向乙方支付足额销售提成，甲方除补足隐瞒销售提成金额外，还需向乙方支付隐瞒销售提成 10%的违约金，此条款违约金与 4.1 条款违约金不重复计算，已违约金高者为准。

4．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对方书面通知后，15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不包括逾期可得利益）。若该违约行为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不足以解除合同的，违约方不纠正的应承担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5．若甲方擅自将本专利技术再许可给第三方，或超越许可范围实施的，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固定许可费 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6．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立即销毁乙方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不得继续使用、复制、披露该等技术资料，不得基于本专利技术继续生产新的产品。甲方在合同终止前已生产的库存产品，可在合同终止后1年内销售完毕，销售所得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提成；期限届满后，甲方不得继续销售库存产品。甲方违反本约定继续生产或销售产品的，每发现一次，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行为。若库存产品在约定期限内未销售完的，双方另行协商。

7．若乙方将本专利技术再许可给第三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固定许可费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8．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立即销毁乙方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不得继续使用、复制、披露该等技术资料，不得基于本专利技术继续生产新的产品。但甲方在合同终止前已生产的库存产品，可继续销售知道清空库存。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符荣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转化实施协调工作；

2．转化专利技术相关文件递送的邮件往来与确认；

3．技术产业化进程通报，技术内容解读与指导。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公司解散或破产；

3．因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严重损失的且无法弥补的，受损方提出解除协议；

4．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协议。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1．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向乙方项目联系人及相关人员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活动等）。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已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涉及其他事项未能体现在本协议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